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李妙娜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李妙娜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李妙娜：

经查，你担任中兴通讯监事期间，你母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累计买入中兴通讯股票 2,000 股，累计卖出中兴通讯股票 2,000 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。

李妙娜女士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后续一定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将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